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5〕(02)-14886号

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章程 (合伙协议)变更决定书

广东万化律师事务所:

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章程、合伙协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, 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, 符合法定条件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42号)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 本机关决定:

准予你所章程(合伙协议)变更。变更后主要内容:《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》合伙人: 刘琴、王佳强、刘玉芳住所地: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桂湾社区听海大道5059号前海鸿荣源中心A座14层01D号本所开办资金为……, 由上述合伙人以现金方式出资, 具体出资数额及比例如下: 姓名: 刘琴出资金额: ……出资比例: ……姓名: 王佳强出资金额: ……出资比例: ……姓名: 刘玉芳出资金额: ……出资比例: ……。如对本决定不服, 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, 依法向广东

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东省司法厅

2025年8月15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律师协会，深圳市南山区司法局。